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226,086,42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4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16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228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6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2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7月16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7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433	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804	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
3	08****532	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3 层公司证券法律部
 - 2、咨询联系人: 殷丽莉
 - 3、咨询电话: 010-57391951
 - 4、传真号码: 010-57391951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

